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
E-Mail：solarjasmin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00031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方案辦理期間前經本總處111年6月28日以總處給字第11140011581號函(諒達)，就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茲因受疫情影響，各保險業者推出旅遊平安保險相關商品作業進度不一，惟為使公教員工國內外旅遊保險優惠不中斷，爰由承作本方案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續就前開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[含意外身故給付、意外失能給付、傷害醫療給付(實支實付)及個人賠償責任、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]，再次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並將視市售相

1110123083 收文日期:111/12/12

關保險商品發展情況，適時評估調整國外旅遊保險商品(計畫)。

三、有關本方案變更承保範圍及延長辦理期間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2 14:38:51

裝 訂 線